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603900	通灵珠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颖	安松威、杨岚
电话	025-52489808	025-5248980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电子信箱	603900@leysen1855.com	603900@leysen1855.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9,172,378.29	2,206,023,723.17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586,545.00	1,941,334,322.20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367,220.35	870,030,630.13	-33.64
利润总额	20,991,559.03	63,898,512.75	-6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5,048.10	60,609,437.03	-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5,467.00	70,279,624.57	-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0,274.78	36,888,424.12	-6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12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峻	境内自然人	24.27	83,242,100		质押	14,100,000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10.05	34,469,200		无	
曹毅泽	境内自然人	5.51	18,900,000		无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3,681,232		未知	
南京传世美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428,400		无	
上海拓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朴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5,980,000		未知	
倪秀芳	未知	0.58	2,000,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890,700		未知	
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832,500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48	1,653,38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峻先生和曹毅泽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持有传世美湖 27.30%股权;王丽丽女士为克复荣光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橙酷博(南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除本次担保外,未对其进行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橙酷博(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酷博)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项下的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橙酷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橙酷博(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PAJAT9U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B5 栋 2 楼(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峻

实际控制人:马峻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皮具和首饰的品牌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研发及零售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3.62	2,448.29
负债总额	714.70	1,187.47
净资产	1,858.92	1,260.82
科目名称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4.67	1,048.48
净利润	144.83	-798.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类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最高额债权限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限额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次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橙酷博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橙酷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27.77%,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四号《零售》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数量、面积及分布

1、分渠道模式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模式	期初	变动			期末
		新开	关闭	小计	
直营	217	10	22	-12	205
加盟	99	13	16	-3	96
合计	316	23	38	-15	301

注:公司期末直营门店中,有 1 家为自有物业,有 82 家为专厅。

2、分渠道模式门店面积变动情况

单位:m2

模式	期初	变动			期末
		新开	关闭	小计	
直营	19,096	701	1,776	-1,075	18,020
加盟	7,501	842	1,287	-445	7,056
合计	26,596	1,543	3,063	-1,520	25,076

3、分地区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地区	期初	变动			期末
		新开	关闭	小计	
江苏	142	8	14	-6	136
鲁豫皖	82	4	8	-4	78
沪浙闽	45	7	5	2	47
京津冀晋	21	2	4	-2	19
其他	26	2	7	-5	21
合计	316	23	38	-15	301

4、分地区门店面积变动情况

单位:m2

地区	期初	变动			期末
		新开	关闭	小计	
江苏	14,634	727	1,167	-440	14,194
鲁豫皖	6,084	263	605	-342	5,742
沪浙闽	2,842	435	429	6	2,848
京津冀晋	1,390	73	214	-141	1,249
其他	1,646	45	648	-603	1,043
合计	26,596	1,543	3,063	-1,520	25,076

二、主营业务收入

1、分渠道模式

单位:元

模式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直营	444,314,946.50	572,640,189.29	-22.41%
加盟	81,828,376.16	98,250,406.39	-16.71%
线上	43,593,081.52	194,539,273.21	-77.59%
合计	569,736,404.18	865,429,868.89	-34.17%

2、分地区销售收入

单位:元

地区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江苏	284,676,804.76	417,071,269.11	-31.74%
鲁豫皖	105,560,034.01	110,710,416.53	-4.65%
沪浙闽	60,162,721.22	63,968,307.08	-5.95%
京津冀晋	47,685,142.93	42,656,957.45	11.79%
其他	28,058,619.74	36,483,645.51	-23.09%
线上	43,593,081.52	194,539,273.21	-77.59%
合计	569,736,404.18	865,429,868.89	-34.17%

3、分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镶嵌钻石饰品	464,781,168.71	479,290,913.24	-3.03%
翡翠饰品	14,426,110.04	23,935,226.25	-39.73%
传统黄金产品	48,325,078.56	322,128,787.22	-85.00%
其他产品	41,256,582.76	40,074,942.18	2.95%
服务类收入	947,464.11	0.00	100.00%
合计	569,736,404.18	865,429,868.89	-34.17%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曹毅泽女士、马艳艳女士、王峥女士、易春秀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7.0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包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0 亿元、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亿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其他商业银行 5,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使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等,并可在此金额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且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2.00 亿元(按目前黄金市场价格,折黄金约不超过 200 公斤),并在此金额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且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赵美华女士、汪伟先生。截至目前,公司 IPO 督导期已届满,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申万宏源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汪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委派金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汪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美华女士、金笛先生,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汪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金笛先生简历

金笛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SZ)IPO、炬芯科技(688049.SH)IPO、TCL 科技(00010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智微电子(875061.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谢枚芹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郭晓丹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日盈投资为公司 IPO 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海创投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日盈投资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9,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8%。和海创投及日盈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3,2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海创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海创投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26,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日盈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日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盈投资已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日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日盈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海创投和陈庆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5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 IPO 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数量	1,889,900 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65,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000	8.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先生为持有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1,889,900	0.58%	陈庆洪先生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98.333%的股权。
	陈庆洪	556,200	0.17%	-
	合计	29,436,100	9.0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1,889,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10 日 - 2026 年 8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89,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0 - 14.7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6,264,641.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7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85,003,428 股的 0.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 30,882.9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5,003,428 股减少至 784,996,678 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对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 / 股调整为 4.55 元 / 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并同意因 2025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1,250 股。

9、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对另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故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5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119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85,003,428 股的 0.0009%。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及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0 - V = 4.60 元 / 股 - (0.05 元 / 股 +0.063 元 / 股) = 4.487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